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6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董事9名。会议由董事长赵庆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议前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3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